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 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 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第六条，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金融银行领域的合作，完善向中俄两国法人和自然人提供银行服务的机制，双方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银行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二、为进一步推进中俄两国在和平利用宇宙空间研究领域的相互协作和航天事业的发展，双方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航天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 二 条

一、双方各自任命分委会主席，确定分委会双方人员组成。

二、分委会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举行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分委会协商其机构组成，制订关于分委会工作基本方向及程序的分委会条例。

分委会条例须经中俄总理在定期会晤时批准。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有效期内有效，为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克列巴诺夫

(签 字)